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443067

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共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主建物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嗣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0871000 號及第 10480871100 號等 2 函，

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拆除主建物之頂樓增建一、二層（下稱系爭頂樓增建房屋）。原處分機關依都發局上開 2 函，審認系爭頂樓增建房屋為訴願人等 2 人所有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23

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44306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系爭頂樓增建房屋面積計 100 平方公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核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91 萬元，並自 104 年 11 月

起併主建物按自住使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該函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、31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系爭頂樓增建房屋業與主建物房屋分別各自設立房屋稅籍，納稅義務人為○○○，爰審認系爭頂樓增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非訴願人等 2 人，乃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185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自行撤銷前開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443067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